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经信厅关于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省序号 16） 验收公示工作的函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机制，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按照《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鄂环督专〔2022〕26号）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省序号 16）整改措施已落实，整改目标已完成。已经省级验收组验收合格，并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报纸等便于人民群众知晓的方式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情况截图报省经信厅，并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示其他要求：按照整改方案公示要求对敏感数据进行处理。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2 月 9 日